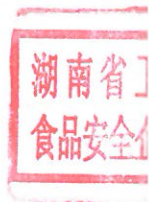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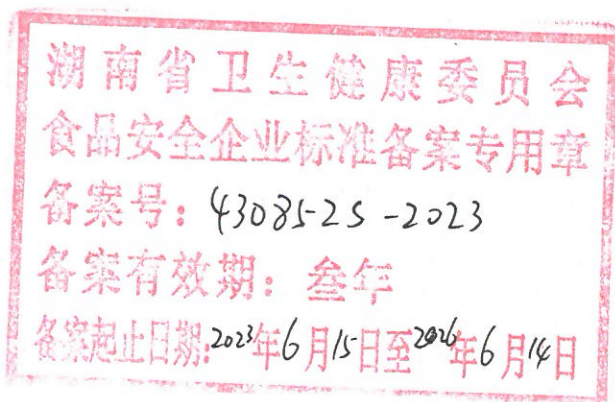




湖南大秦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DQX 0002S—2023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食用调味油



2023 - 05 - 11 发布

2023 - 06 - 11 实施

湖南大秦食品有限公司 发 布



Q/DQX 0002S—202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湖南大秦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湖南大秦食品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南大秦食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程建、张仪、彭灿。

本标准复审周期为三年。



食用调味油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用调味油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以食用植物油、食用动物油脂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以香辛料（罂粟除外）或香辛料萃取物、新鲜蔬菜、食用盐、味精、芝麻部分为辅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经预处理、调配、熬制或不熬制、过滤或不过滤、冷却、灌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具有特征风味的食用调味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GB 5009.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 5009.2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植物油脂水分及挥发物的测定
GB 5009.2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溶剂残留量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5688	动植物油脂 不溶性杂质含量的测定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Q/DQX 0002S-2023

原辅料要求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将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盘（瓷盘或同类容器）中，常温下呈液态的产品，在自然光下进行观察；常温下非液态的产品，经水浴加热成液态后，在自然光下进行观察，观察其色泽、组织形态和杂质。嗅其气味，并品尝其滋味。
气味、滋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组织形态	澄清、透明油状液体，允许有少量沉淀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要求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及挥发物/（g/100g）	≤ 1.5	GB 5009.236
不溶性杂质/（%）	≤ 2.0	GB/T 15688
酸价（以脂肪计）/（mg/g）	≤ 3.0	GB 5009.229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g/100g）	≤ 0.25	GB 5009.227
溶剂残留量/（mg/kg）	≤ 20.0	GB 5009.262

3.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0.08	GB 5009.12
总砷（以As计）/（mg/kg）	0.1	GB 5009.11
苯并（a）芘/（μg/kg）	10	GB 5009.27

3.5 真菌毒素限量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真菌毒素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黄曲霉毒素B ₁ /（μg/kg）	9.0	GB 5009.22

3.6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Q/DQX 0002S-2023

3.7 食品添加剂

3.7.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

3.7.2 食品添加剂品种及其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3.8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4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原料、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品种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样，抽样基数不得少于100袋（桶），抽样数量为5袋（桶），样品分为2份，1份用于检验，1份备查。

5.3 出厂检验

5.3.1 每批产品必须经生产企业质量部门按本标准规定的方法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5.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水分及挥发物、酸价、过氧化值、净含量。

5.4 型式检验

5.4.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

5.4.2 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更换主要设备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
- e) 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f)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5.5 判定原则

5.5.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定为合格品。

5.5.2 若检验结果中有项目不符合本标准时，允许对该批次产品留样复检。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6.1 标志

6.1.1 包装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相关的规定。

6.1.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6.2 包装

6.2.1 产品内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5、GB 4806.7 的规定。

6.2.2 外包装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6.3 运输

运输应符合GB 31621的规定。

6.4 贮存

贮存应符合GB 31621的规定。

6.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产品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12个月。
